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5年5月22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移动”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中国移动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称“《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指派律师列席中国移动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 召开的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6 人，所持股份份数为 16,323,769,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列于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现场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巍' (G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 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康娅忱' (Kang Yany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康 娅 忱

负 责 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继平' (Zhang Ji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继 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